

113 學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
(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

課程發展簡表

藝文場館(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)	種子學校
5/24(五)前提出 體驗課程摘要 (附件 1-1)(電子檔寄台藝大承辦人信箱)	協助場館連結合適學習領域發展體驗課程
教育部公告審查通過之體驗課程摘要	6/6(四)前媒合學校報局(附件 1-4)
教育部 8/5(一)辦理計畫說明會	
通過審核之體驗課程摘要，場館 8/30(五)將下列文件(紙本 5 份、光碟 1 份)函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(附件 1-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表申請表(附件 1-3)最高 12 萬 *計畫書須包含下列項目： 1. 美感體驗課程 2. 教師增能研習 3. 戶外教育體驗模組 4. 其他	8/15(四)前學校協助場館編列合作發展項目，將下列文件報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(附件 1-5)5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申請表(附件 1-6)7 萬(續辦 5 萬) *(補助基準參附件 3-課程發展)
114 年 9/30 前成果報告(附件 2-2)紙本 2 份+光碟 1 份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教案報部	114 年 7/22 前學校將成果報告(附件 2-1)紙本 1 份報局及傳 PDF 掃描檔(cheng2548@kcg.gov.tw)並將成果上傳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-藝拍即合

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簡表

體驗課程類型 *得參照藝文團體補助額度斟酌調整	節數	
	4節(含)以下	5節以上且實施課程達1日以上
★藝文場館:教育部體驗-請參考附件4 場館課程 121案 ★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: 文化部體驗 -請參考附件5 文化部體驗課程 172案	50,000	60,000
學校請於即日起~~5/24(五)至「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-藝拍即合」網站申請		
審核通過的學校請於6/28(五)將下列表件報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(附件1-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申請表(附件1-6)*補助基準參附件3-場館體驗		
114年7/22前成果報告(附件2-1)紙本1份報局，另傳PDF掃描檔及WORD檔(cheng2548@kcg.gov.tw)，並至藝拍即合完成評價		